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第 467 次所務會議紀錄

時間:111年12月29日(星期四)上午9時

地點:視訊會議

主席:蘇福智所長 紀錄:彭偉嘉

出席:王湮筑副所長

杜怡和技正

案件管理課蕭潤君課長

違規申訴課江漢強課長

肇事鑑定課王俊明課長

秘書室彭偉嘉課員(代)

人事室方宣雅主任

邱偉哲秘書 劉光元視導

違規裁罰課吳素禎課長

看案催收課陳珈含課長

資訊室杜怡和技正(代)

會計室王素如主任

政風室徐育民主任

一、頒獎

無。

二、確認第 466 次擴大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:確認。

三、所務會議指(裁)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主席裁示:

- (一)第456次第1項:「有關本市列管歸責案件送達件數統計表, 請案管課及資訊室洽廠商限期改善系統產製報表數值有誤 之缺失,另報表內容應同時呈現當月份及累積數值,以利 檢視修正。」案,繼續列管。
- (二)第462次第1項:「請申訴課檢討退款案件前三大類型,治 舉發機關研議相關改善措施,諸如長租車逕行舉發直接開 單租用人等。」案,繼續列管。
- (三) 第 463 次第 1 項:「針對未使用指駕系統線上申請前 20 名 業者,請持續與具有關鍵性影響的業者(如計程車團體) 溝通利用線上申請,必要時可召開說明會;另請專案處理

有關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二次歸責案件。」案, 後半段「另請專案處理有關格上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的 二次歸責案件。」部分解除列管,其餘繼續列管。

- (四)第463次第2項:「請秘書室對於非屬本府文書處理實施要點所列缺失,例如連續3個月犯相同缺失情形,研議訂定本所記點處分規定。」案,繼續列管。
- (五) 第 465 次第 1 項:「有關 10 萬元以上待發包案件清冊,請 秘書室將「是否有工商憑證(製作電子契約)」欄位區分工 商憑證/電子契約 2 欄統計,並請業務課室要求廠商需有工 商憑證並使用電子契約。」案,業務課室部分解除列管, 另秘書室列管至 112 年所有 10 萬元以上招標案件完成電子 契約。

四、各單位工作報告

- (一)案件管理課蕭潤君課長報告:(如書面資料)主席裁示: 洽悉。
- (二)違規裁罰課吳素禎課長報告:(如書面資料)主席裁示: 洽悉。
- (三)違規申訴課江漢強課長報告:(如書面資料) 主席裁示: 洽悉。
- (四)積案催收課陳珈含課長報告:(如書面資料) 主席裁示:請研議精進作業流程(**免回復**)。
- (五)肇事鑑定課王俊明課長報告:(如書面資料)主席裁示:請留意鑑定申請案件平均辦理天數(免回復)。
- (六)資訊室杜怡和技正報告:(如書面資料)主席裁示: 洽悉。
- (七)秘書室彭偉嘉課員報告:(如書面資料) 主席裁示:請各課室文書種子人員協助宣導改善公文檢核缺 失(**免回復**)。
- (八)會計室王素如主任報告:(如書面資料)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(九)人事室方宣雅主任報告:(如書面資料) 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(十)政風室徐育民主任報告:(如書面資料) 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五、臨時動議:無。

六、主席指(裁)示事項:無。

七、散會:10時21分。